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的和硕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)封育项目项目采购活动(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

(2)本公司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 (请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)。

(3)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: 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新疆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4年04月29日

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(1)提供该小型、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。

A、其他证明文件。证明文件内容自定,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,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应出: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中的相关规定,该企业属于小型、或微型企业,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)